

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上接A3版)

地方性法规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有关问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收集整理分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四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四十五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修改后另行报

请批准的,法制委员会应当根据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由市人民政府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请批准。

第五十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淮安人大网和《淮安日报》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常务委员会依托多方资源优势,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专业特长,提高地方性法规制定质量。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二年的,

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对地方性法规适时组织执法检查。

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立法后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地方性法规之间不协调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在六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立法计划。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1月16日在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就《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2018年,我市制定了《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施行五年多来,为我市依法规范开展地方立法活动提供了遵循。2023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立法法,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原则、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市部署要求以及修改后的立法法,总结吸收我市地方立法实践经验成果,对《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完善我市地方立法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

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修正草案的形成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立法条例)修改工作的部署要求,2023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及时提请市委决定将《条例》修正增列为2023年正式立法项目。为了高质量做好《条例》修正工作,自3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搜集资料、认真研究论证、多次修改完善。5月,在对修改后的立法法相关资料和省人大相关通知精神进行深入学习和研究的基础上,专题组织对《条例》进行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初稿。9月,根据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最新修改方案,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对修正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形成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指导意见。10月,结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的指导意见,通过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求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有关单位以及县区人大常委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建议稿;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经认真研究审议,形成了修正草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审议。12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三、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共19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完善地方立法的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根据上位法规定,对立法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作如下修改:一是完善依法立法原则。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修正草案第二条)。二是完善民主立法原则。规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意志、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修正草案第二条)。三是增加规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定“从本市实际出发,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改革需要,体现地方特色”(修正草案第二条)。四是明确立法工作目标。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效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修正草案第二条)。

(二)完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根据立法法对设区的市立法权限的调整,规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修正草案第四条)。

(三)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一是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删去了“在分组会议上宣读法规草案全文”的规定(修正草案第九条、第十条)。二是完善了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延期审议的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修正草案第十三条)。

(四)完善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一是完善了法规草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相关要求,规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一般在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草案及有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修正草案第十四条)。二是完善了法规公布的相关要求,规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淮安人大网和《淮安日报》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修正草案第十五条)。三是修改了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进行备案的时间要求,规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修正草案第十六条)。

(五)增加其他相关规定。一是增加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库建设的规定:“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常务委员会依托多方资源优势,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专业特长,提高地方性法规制定质量”(修正草案第十七条)。二是增加了区域协同立法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修正草案第十八条)。三是增加了加强立法宣传的规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修正草案第十九条)。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标点符号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草案,请予审议。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月16日在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1月16日下午,各代表团审议了《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为了适应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保障修改后的立法法在我市全面贯彻实施,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更好地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修正草案全面体现了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修改后的立法法规定精神,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市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方面的实践经验,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比较成熟。同时,代表们还对修正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随后,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综合分析,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代表提出,修正草案第二条第四款将“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改革需要”的原则要求放在“从本市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具体要求中间,逻辑上不够严密。因此,建议修改为“倡

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改革需要,从本市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

二、有的代表提出,修正草案第三条规定“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效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语序应进行调整。因此,建议修改为“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效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

三、有的代表提出,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

款规定“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还应当增加由法制委员会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使表述更完整。因此,建议修改为“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决定草案第十条)

审议中,代表们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意见,这些意见有的在常委会审议修改过程中已经反复研究论证,不宜再作出修改;有的属于具体工作制度层面的问题,可以通过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予以解决。

此外,根据代表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

字、技术修改。

法制委员会根据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了《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1月16日

中国人寿淮安市分公司:

落实长护险,为失能人员及家庭减轻负担

经评估达到一定护理需求等级的长期失能人员推出的社会保险制度,目前面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进行试点,可为重度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服务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共有三种服务方式,包括在医疗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在养老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居家接受定点护理机构的上门护理服务。“参保人可免费申请,免费享受待遇。保险期间所发生的属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按标准定额支

付。”中国人寿淮安市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全市四大主承保机构之一,中国人寿淮安市分公司专门设立“一个中心三个窗口”,组织专人专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第一时间审核申报材料,安排评估机构上门评估,确定保险服务内容等事宜。

自长期护理保险去年正式落地我市以来,中国人寿淮安市长护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加强政策宣传,多次上门走访,宣传我市长护险政策等事项。同时,对参保对象进行电话回访,及时了解长护

险服务的落实情况。据悉,市民可拨打中国人寿淮安市长护险服务中心客服电话(0517-83750519),咨询具体事宜。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我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长护险在为失能人员提供基础护理保障的同时,也减轻了失能人员的家庭负担,提高了失能人员的生活质量。目前,全市共有长护险定点医院25家、养老服务机构16家、居家上门护理机构70家(其中服务网点27家),有护理员资质人员507名。

淮安范集镇

调研村(居)基层减负落实情况

■通讯员 骆子璇 王安靖

本报讯 近日,淮安范集镇党政办联合组织办、宣传办、民政办组成调研组,到范集镇各村(居)通过实地察看、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各村(居)基层减负落实情况,广泛听取基层对松绑减负的意见建议。

今年以来,该镇“牌子乱象”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清理镇级微信群工作组4个、村级微信群20余个,统一工作“进出口”,切实避免各站所交叉指挥、重复调度的情况,减轻村干部“指

尖上的负担”。调研组深入范集居委会、大问村等,详细了解村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基层减负成效。围绕服务群众、队伍建设等方面问题,调研组和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交流,鼓励基层干部持续围绕基层减负增能更好服务群众,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提升百姓获得感。

范集镇将根据本次调研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强化监督整治形式主义的具体措施,加强日常监督,精准发现存在的突出矛盾和深层问题,及时纠正基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通讯员 刘宁
融媒体记者 杨春阳

本报讯 “真是太好了,申请长护险不用我们掏一分钱,就有专人上门护理失能的母亲,真是帮了我的大忙。”近日,清江浦区市民李女士告诉记者,她为母亲申请长护险以来,每月有10次上门护理服务,帮助母亲吃饭、洗浴,切实减轻了她的压力。

长护险即长期护理保险,是我市为